

救生员人数配备不足，管理上处于“真空地带”

# 小区游泳池安全让人捏把汗

炎炎夏日，酷热难当，大大小小的游泳场所便成了孩子们的乐园。然而，7月2日下午，南京江宁天地新城小区游泳池内，一名12岁男孩游泳时不幸溺水身亡。

此次事故让人们将目光投向了一些小区内的游泳池——游泳池的安全工作如何？是否存在管理方面的漏洞或缺失？连日来，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 【记者走访】

## 小区游泳池看上去很美

## 第一站：云锦美地

7月6日下午3点多，记者来到位于长虹路的云锦美地小区。小区内的露天游泳池用围栏围起来，约有700平方米，池水深约1米，池内有10多名泳客，其中大多数是10岁左右的孩子。在泳池旁的椅子上坐着两名中年人，物管人员称这是泳池的救生员。一名孩子的家长告诉记者，“孩子10岁了，都是让他自己来玩，反正有救生员，应该不会有问題吧。”

## 第二站：千秋情缘

昨日下午2点左右，千秋情缘小区内的游泳池空无一人。记者在现场看到，游泳池分为室内和室外两个部分，其中室外池水深约50厘米，室内池较深，约1.5米，池边还放着两把救生员专用座椅。尽管池内没有泳客，还是有两名穿着泳裤的工作人员坐在池边看守。

据工作人员介绍，游泳池开放期间，都会安排两名专职救生员保护泳客安全。“业主办年卡，350元，非业主办卡要500元，不限次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游泳池开放时间是中午12点到晚上12点。

对于泳客安全问题，游泳池的工作人员称，一般未成年人都由大人带过来，泳池浅水区和深水区也是完全分开，加上配有救生员，安全问题不用担心。

## 其他：清江西苑、江宁市政天元城、仁恒翠竹园

随后，记者又走访了清江西苑、江宁市政天元城、仁恒翠竹园等小区游泳池，发现这些游泳池都配有救生员，小区物管部门均表示，孩子们在小区游泳池内游泳，安全方面不会存在问题。

## 【存在问题】

## 游泳池救生员远远不够

在中海·塞纳丽舍西苑，数百平方米的露天游泳池注满了水，池边有一块牌子注明深水区水深达1.6米。但游泳池周边并没有围栏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值班人员看护。

业主周先生谈起前几天的一件事仍心有余悸：“这个小区还没有大规模入住，前几天，我带着3岁的女儿到小区内看房子装修情况，走到游泳池附近时遇到熟人，刚聊了几句，回头发现女儿不见了，吓得我连忙往泳池里看，幸好女儿没有到泳池边，而是跑到了远处。这不是太危险了吗？”

在云锦美地小区游泳池，售票处工作人员表示，小区泳池面积有750平方米，

除了一个救生员，还有一个保安，都是负责安全的。

而根据江苏省经营性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水域面积在500至750平方米的，必须配备4名救生员，而且救生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体育部门核发的救生证。根据该规定，水域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的，必须同时有2名救生员值班；面积在250至500平方米以内的，必须有三四名救生员值班。

对照规定，千秋情缘小区、清江西苑小区等小区内游泳池配备的救生员数量均达不到规定标准。今后天气会越来越热，到小区游泳池避暑的居民尤其是孩子肯定会越来越多，这不禁让人对泳客的安全捏一把汗。

## 【记者走访】

## 小区打起管理“擦边球”

记者以非小区业主的身份在千秋情缘、清江西苑、云锦美地等小区提出想办理游泳卡或单次消费的要求，所有的小区游泳馆工作人员均表示可以办理。

昨天下午，记者找到清江西苑物管公司，提出既然对外开放，游泳池是不是应该按经营性游泳场所进行管理？物管公司表示，小区游泳馆属于小区会所设施，主要针对业主服务，不应该算作经营性游泳场所。言下之意是不能按经营性游泳场所标准进行管理。

而据记者了解，目前江

苏省并没有出台针对小区会所游泳池的管理办法。这也是造成目前小区游泳池管理混乱的原因——小区内游泳池既不按照经营性游泳场所标准配备救生员，又不按照该标准接受体育、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管理。

相对而言，卫生部门对小区内游泳池卫生管理都是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进行管理的。根据卫生部门规定，患有心脏病、皮肤病等的消费者不能入池游泳，而记者走访时发现，小区游泳馆对此几乎不设防。

## 【存在问题】

## 制定法规追究责任人

## 【深入调查】

## 南京救生员缺口很大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体育部门申报，目前建好的游泳场所基本是有实力的开发商开发的会馆性质，作为房产销售宣传的一个亮点。

“谁开放谁负责。”金祥伟说，小区内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南京市体育局会向社会公开培训救生员并颁发《救生员》执业资格证，每年培训100名左右。

南京市拥有相对固定的救生员400多人，由于流动性大，持有资格证的救生员人数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目前，全市的救生员缺额在80名左右。

## ■ 目前现状

小区露天游泳池往往只有一两名救生员，远没有达到《江苏省经营性游泳场所管理规定》中的救生员值班人数。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体育部门申报，目前建好的游泳场所基本是有实力的开发商开发的会馆性质，作为房产销售宣传的一个亮点。

“谁开放谁负责。”金祥伟说，小区内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南京市体育局会向社会公开培训救生员并颁发《救生员》执业资格证，每年培训100名左右。

南京市拥有相对固定的救生员400多人，由于流动性大，持有资格证的救生员人数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目前，全市的救生员缺额在80名左右。

## ■ 专家说法

南京市拥有相对固定的救生员400多人，由于流动性大，持有资格证的救生员人数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目前，全市的救生员缺额在80名左右。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体育部门申报，目前建好的游泳场所基本是有实力的开发商开发的会馆性质，作为房产销售宣传的一个亮点。

“谁开放谁负责。”金祥伟说，小区内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南京市体育局会向社会公开培训救生员并颁发《救生员》执业资格证，每年培训100名左右。

## ■ 目前现状

小区内游泳池既不按照经营性游泳场所标准配备救生员，又不按照该标准接受体育、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管理。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体育部门申报，目前建好的游泳场所基本是有实力的开发商开发的会馆性质，作为房产销售宣传的一个亮点。

“谁开放谁负责。”金祥伟说，小区内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南京市体育局会向社会公开培训救生员并颁发《救生员》执业资格证，每年培训100名左右。

## ■ 专家说法

最“新”的一份文件已是两年前下发的。如今，对小区游泳池法规和制度建设环节略显薄弱，并且还有许多管理上的盲点。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体育部门申报，目前建好的游泳场所基本是有实力的开发商开发的会馆性质，作为房产销售宣传的一个亮点。

“谁开放谁负责。”金祥伟说，小区内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应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负责。南京市体育局会向社会公开培训救生员并颁发《救生员》执业资格证，每年培训100名左右。

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长金祥伟说，目前国家没有任何强制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游泳池（馆）时向